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

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和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拟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不断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贯彻执行公务员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并依法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监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负责聘请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组织实施。

1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 4 个预算单位构成，分别是：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局，行政单位）、新平县劳动就业服务局（二级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新平县社会保险局（二级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新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二级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财务股、公务员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与退休股、农民工工作股、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会保险股、社会保障基金监督股、劳动关系股、劳动保障监督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新平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财务股、失业保险股、就业管理股、劳务输出管理股、小额信贷股、人才服务股、大中专毕业生管理服务股。

3. 新平县社会保险局，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财务统计股、企业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工伤生育保险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职业年金股、征收管理股、待遇审核股、稽核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4. 新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参保管理股、审核股、结算股、财务股、稽核股、信息管理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做好精准帮扶，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大力发展职业培训，以培训促进就业。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认真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贷免扶补”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作用，借助新平创业者协会的平台作用，抓好创业园和创客空间建设管理，带动好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培训工作。

2、社会保险工作。落实职工基础养老金全省统筹、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等政策。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改革完善。

3、事业单位分类制度改革。加强与编办等单位的沟通协调，科学合理地对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有效推进事业单位分类制度改革。

4、人事人才工作。高度重视人才资源开发、人才潜能开发，让其各尽所能，各尽其才，才尽其用；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人才流动工作；搞好人才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发布工作，搭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毕业生择就业服务工作力度，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5、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强化仲裁机构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三方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联系协调和对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指导，对已发生的争议，

尽量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最大限度以柔性化方式化解和处理争议，促进劳动人事关系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6、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监督工作，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及责任追究，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管理，认真做好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充分运用社保基金优惠利率政策，实现社保基金收益最大化，定期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能够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到位。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4 个，属财政全供给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8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78 人，事业人员 3 人)。在职实有 109 人，均为财政全供养人员。

退休人员 30 人，无离休人员。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86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6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66.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66.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66.12 万元（本级财力 5866.1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866.1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866.1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5 万元，主要用于原属新平县人事局人员人员性支出、机构保障运转公用经费支出。承办人事管理、工资薪酬、人才招考等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7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新平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新平县社会保险局、新平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属新平县劳动局人员人员性支出、机构保障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1659.94 万元。承办社会保险业务、劳动监督、劳动仲裁、创业就业等工作；二是全县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助 1901.88 万元；三是单位承担基本养老、工伤、生育、失

业保险 180.91 万元；四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82.00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0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124.95 万元；二是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004.00 万元；三是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兜底保障经费等 340.12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104.4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74.88 万元；二是村级社保协管员生活补助 29.52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157.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17 万元，其中：工资津补贴及奖金 1475.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81 万元，公房公积金 157.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费及医疗费 132.11 万元，全属基本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84.3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咨询及手续费 2.89 万元，水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29 万元，劳务费 21.51 万元，政府购买人员委托业务费 66.48 万元，工会费 11.99 万元，福利费 7.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 92.7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8.59 万元,其中:离休费 13.20 万元,退休费 1779.12 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护理费、生病住院、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等 271.2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124.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1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04.00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 135.00 万元,伤残军人医疗统筹 58.5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费 0.60 万元,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兜底保障经费 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

82 万五)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0 万元。
原因:本次预算批复为县级财政安排拨款,未涉及上级安排财政拨款。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0 万元。原因:本次预算批复为县级财政安排拨款,未涉及上级安排财政拨款。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按人均 300 元测算,支出 172.41 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管组长劳务及电话费补助按年每人 100 元测算,支出 6.60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按年每人 300 元测算,支出 27.99 万元;因病住院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一次性补助护理费,按玉人社发[2012]99 号文件规定人均 300 元测算,支出 10.50 万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企业退休、内退人员护理费,按玉人社发[2012]99 号文件规定人均 3300 元测算,支出 13.20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按 12 月测算,支出 10 万元;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对年满 60 周岁重度残疾和五保供养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基础养老金,资金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50%,支出 37.65 万元;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对未满 60 周岁五保供养户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代缴标准为 100 元/人,三级残疾人代缴标准 50 元/人,四级残疾人代缴 30 元/人,支出 6.33 万元;对未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给予相应补助支出 3.90 万元;长缴多得补贴支出 1.1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为支出 26.00 万元。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07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124.95 万元;财政补助离休及伤残人员每人年 4.5 万元,支出 193.5 万元;补助城乡居民医疗年 40 元=1004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8.4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124.95 万元,财政补助离休及伤残人员每人年 4.5 万元,支出 193.5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104.4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高校毕业生

到村任职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74.88 万元；二是村级社保协管员生活补助 29.52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2 个，采购预算资金 2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档案柜、办公桌。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收入 5866.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收入 3926.85 万元增 1939.27 万元，增长 49%。

2018 年预算支出 5866.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支出 3926.85 万元增 1939.27 万元，增长 49%。2017 年和 2018 年年初安排预算均为基本支出，未安排项目支出。增减原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5 万元，比 2017 年 257.82 万元增 52.23 万元，增长 20%，主要政策性人员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73 万元，比 2017 年 2082.90 万元增 1741.83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安排统筹外退休费 1779.1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07 万元，比 2017 年 1377.07 万元增 92 万元，增长 7%。

4. 农林水支出 104.40 万元，比 2017 年 61.81 万元增 42.59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上年村级社保协管员生活补助 29.52 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剔除该因素外，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增 13.07 万元，增长 21%，原因是增加政策性生活和社会保险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157.87 万元，比 2017 年 147.25 万元增 10.62 万元，增长 7%。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37.36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费 84.3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咨询及手续费 2.89 万元，水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会议费 20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29 万元，劳务费 21.51 万元，政府购买人员委托业务费 66.48 万元，工会费 11.99 万元，福利费 7.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 92.76 万元。开展人才人事管理工作，工资薪酬管理工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劳动监督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等工作。

2018 年三公经费安排支出 34.29 万元，与 2017 年安排持平，在物价不断上涨情况下，保持三公经费零增长。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